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陈华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陈华平先生持有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7%)。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陈华平先生关于《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陈华平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陈华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上市日为2018年8月29日)。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7%。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华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华平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陈华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收到王建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建存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建存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王建存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建存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离职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16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或未解除限售条件的9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92,000股	1,092,000股	2020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0.741元的价格回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离职激励对象3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00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500股;以每股0.772元的价格回购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离职激励对象一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前自股权激励授予后支付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9,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同时,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2019年10月15日公司通知债权人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条中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其不属于本激励计划范围,则应自公司对未解除限售部分已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上述净利润归属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应享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因公司于2018年布局并开展的魔法设备业务板块,该业务在初期需要投入较高的成本,2018年全年研发投入、市场推广以及管理费用开支较去年同期有一定程度增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438,729.34元、41,423,081.66元。

28,714,667.45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2018年度考核指标68,877,468.68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成,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涉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共计3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集合合计109.2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全部激励对象剩余限制性股票114.4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了证券回购注销账户(账户号码:B88308704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09.20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9.2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变动后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00,668	10.9%	-1,092,000	49,138,668	1,549,000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32,000	0.00%	-1,092,000	1,140,000	0.01%	0.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768,000	80.1%	0	208,768,000	207,649,000	80.0%
总股本	208,768,000	100.00%	-1,092,000	207,649,000	207,649,000	100.00%

四、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第一期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意见

上海锦律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减少注册资本,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票注销手续,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除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	9,002,700股	0.23%	2018年12月18日	已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期限	质押担保对象	质押用途
北方信托	98,500,000股	1.91%	否	否	一年期	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期限	质押担保对象	质押用途
限售流通股	788,627,324股	38.9%	2018年12月18日	180天	180天	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	经营
非限售流通股	603,295,567股	30.7%	2018年12月18日	180天	180天	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	经营
合计	1,391,922,891股	69.6%	2018年12月18日	180天	180天	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信隆	经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0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4,089,565,515股。

(三)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8,323.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7.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71%,对应融资金额约29.22亿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9,907.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77%,对应融资金额约56.08亿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4、股份质押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塔登龙路99号,法定代表人:吴浩,注册资本:796,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1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业、医药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酒精油、燃料油、塑料制品、包装材料、饲料、煤炭产品;对外贸易;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控股管理人有限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99号13#楼三层,法定代表人:吴浩,注册资本:70,000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06月11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尾路1-1号6#楼轮运大厦三层310室,法定代表人:施志敏,注册资本:37,800.7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维护、数据处理;智能化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酒店投资管理;房地产产业的投资;通讯服务(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料制品、机械产品、电梯、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稀有金属)、化肥、饲料、石材、焦炭、重油、桐油、木材的批发、代理销售医药(不含危险品,详见委托书及委托企业经营范围);原粮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8,761,081,146.62	398,761,081,146.62	361,661,656,642.61
负债总额	268,099,729,560.93	268,099,729,560.93	302,103,203,419.69
所有者权益	66,776,504,416.31	66,776,504,416.31	68,412,293,294.26
营业收入	181,049,141,183.89	181,049,141,183.89	207,496,748,882.23
净利润	50,715,811,937.92	50,664,341,597.92	46,869,362,25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3,298,098.21	20,203,298,098.21	13,425,113,26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96,048,831.96	66,396,048,831.96	64,419,849,847.52
净资产收益率	4.81%	2.81%	4.28%
总资产周转率	28.24%	30.27%	30.68%
资产负债率	67.25%	67.25%	83.97%
净资产收益率	1.91%	1.91%	2.81%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违约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涉及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7、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证券质押与质押证明》;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1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6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3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6元/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601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鉴于本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601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1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6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3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1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601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变更和修改章程外的所有提案	请详细列明并勾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4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欢;

2)邮箱:hq410205;

3)电话号码:0731-82786127;

4)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5)电子邮箱:huanzhong@323net163.com;

(6)通讯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1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6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3月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1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601会议室(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变更和修改章程外的所有提案	请详细列明并勾选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2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欢;

2)邮箱:hq410205;

3)电话号码:0731-82786127;

4)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5)电子邮箱:huanzhong@323net163.com;

(6)通讯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3”,投票简称为“金杯投票”。

2、填报相关投票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票表决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